**福州市全过程工程咨询与监理行业协会**

**会员管理办法**

第一条 为了做好福州市全过程工程咨询与监理行业协会会员管理工作，根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和本会《章程》相关条款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会会员包括：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，申请加入本会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有加入本会的意愿；

（二）拥护本会的章程；

（三）履行本会发起的行业自律公约；

（四）在福州市行政区域内，从事工程监理及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业务，具有工程监理资质的企业，可作为本会单位会员；

（五）从事监理工作实践两年以上，已取得国家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并经注册的监理人员；相关行业专家可为本会个人会员。

第三条 入会程序

凡符合上述会员条件的单位和个人，拥护本会章程，都可提出入会申请。申请单位会员的需填写《入会申请书》、签署《[福州市全过程工程咨询与监理行业自律公约](http://www.fzjsjl.org/upload/202002/202002201735379377.doc)》（以下简称《自律公约》），并经至少一名常务理事以上单位会员推荐后，将《入会申请书》、《[自律公约](http://www.fzjsjl.org/upload/202002/202002201735379377.doc)》和营业执照、相关资质证书、银行开户许可证等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交至协会秘书处，申请个人会员的需提交《入会申请书》、身份证复印件，由协会秘书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，提出审核意见，报请常务理事会审议决定。申请单位会员的自批准之日起一个月内按规定交纳会费，即可成为正式会员，由协会发给会员证书。

第四条 会员单位享有《章程》第十条规定的权利。

第五条 会员应按《章程》第十一条规定履行应尽的义务。

第六条 会员有退会自由。会员如决定退会，需向协会秘书处提交退会报告，并交回会员证书。协会在收到退会报告和会员证书后注销其会籍。会员存在以下情形的，视为自动退会：

（一）一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本会活动的；

 （二）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的其它情形。

 会员退会后两年内，协会不接受其重新申请入会；两年后可以重新申请入会，按入会程序办理手续并缴齐欠缺会费。

第七条 会员退会、自动丧失会员资格或者被除名后，其在本会的相应的职务、权利、义务自行终止。如做出有损本会声誉和利益的活动，本会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第八条 本会的单位会员应推举代表（必须是公司副总经理及以上职务），行使本单位表决权、选举权和被选举权，该单位代表离开原单位后，其代表资格自动取消。

第九条 单位会员名称、地址、联系方式、联络人、单位会员代表等变更的，应当在变更之日起20日内，将变更信息报至协会秘书处。

第十条 本会会员应自觉履行入会承诺，遵守《章程》，履行《[自律公约](http://www.fzjsjl.org/upload/202002/202002201735379377.doc)》。违反《自律公约》的，将由协会按有关规定或办法给予处理。对违约者，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及时向协会举报、投诉。

违反自律公约的处理方式：

一、诫勉约谈；

二、书面警告；

三、协会内部通报批评并在协会网站上公布；

四、取消行业评优评先的推荐资格；

五、罢免在行业协会担任的职务；

六、取消会员资格并除名；

七、根据违约情节轻重在协会网站发布3-12个月不良行为公示；

八、建议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差异化监管，暂停其一定期限的投标资格或者相应的行政处罚；

九、经常务理事会以上议事机构（含常务理事会）研究决定的其他处理方式。

第十一条 为做好与会员的联系工作，会员自正式入会后应及时加入协会会员QQ群和微信群，以获得行业相关的内部信息服务。

第十二条 会员管理工作由协会秘书处负责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经协会第六届第五次常务理事会修订审议通过生效，即日起实行。